

# 湖南师范大学“杨树达奖”条例

(1999年12月修订)

我校已故教授杨树达先生是我国著名语言文字学家和历史学家。他以毕生精力从事中国

语言文字学和史学方面的研究，取得了卓越成就，为繁荣我国学术文化作出了重要贡献。为

纪念和学习这位先师，鼓励我校学生为建设社会主义祖国健康成才，特设立“杨树达奖”，

并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一条** “杨树达奖”面向全校学生，是鼓励学生在学习期间从事科学研究的一种奖励。

**第二条** 申报对象：凡在校学习期间热爱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均可参加。

**第三条** 申报内容：凡在校期间创作各类学术论文、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均可申报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组成“杨树达奖”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具体工作由团委会负责组织。

**第五条** 评定程序：

1. 本人书面申请，并将有关材料报所在院；
2. 院学术小组审核、院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团委会；
3. 校评审委员会评定。
4. 未经发表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须经两名相关专业具

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老师鉴定推荐。

**第六条** 获奖名额：“杨树达奖”共设一等奖6名，二等奖9名，三等奖15名。其中学术作品类在研究生、本专科生中各设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5名；调查报告类设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5名，奖金分别为：一等奖800元，二等奖500元，三等奖300元。

**第七条** 凡获奖者，发给荣誉证书，荣誉记入档案。

**第八条** 此条例自2000年1月1日起执行。